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

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生活、工作與心理健康發展，增進組織效能，本府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以府人企字第一○二○○二二八○五號函訂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建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機制。本要點施行迄今，經檢討在近便性、友善性與專業性上有改進空間，爰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編訂之「公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參考手冊」服務流程與附表，修正本要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在諮商輔導方面之服務。（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原第三點刪除，餘點次配合修正，原四點第一款屬一般性之心理健康講座及訓練之辦理，予以刪除，以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年度實施計畫辦理相關心理健康活動。（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諮商輔導作業流程修正，並更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一般個案處理及轉介流程」。（修正規定第五點）

四、新增辦理本服務所應遵守之倫理規範和保密責任，及當事人事前須知，確保維護當事人權益。（修正規定第六點）

五、新增各機關學校員工依作業流程申請諮商服務如係經由人事處轉介者，人事處得隱匿申請人個人資料後向其服務機關學校辦理核銷。（修正規定第七點）

|  |  |  |
| --- | --- | --- |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  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員工遭遇工作、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時，提供員工諮商輔導資訊，並辦理轉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服務，以維護員工心理健康提升組織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健康發展，維護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及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向心力，建立諮商輔導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宗旨修正，明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在諮商輔導方面之服務。 |
| 二、本要點諮商輔導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所屬員工。 | 二、本要點諮商輔導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所屬員工。 | 本點未修正。 |
|  | 三、本府人事處應建立員工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及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諮商輔導之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 一、本點刪除。  二、本屬人事人員非諮商輔導服務之提供者，僅作諮商輔導之轉介角色，本點為符實際予以刪除。 |
| 三、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受理員工申請諮商輔導及轉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二）建立與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之合作關係，運用網路或刊物提供員工諮商輔導相關資訊、宣導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觀念。 | 四、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員工心理健康相關講座及訓練。  (二)提供員工諮商輔導資訊、受理諮商輔導案件及轉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以下簡稱諮商師）。  （三）建立與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之合作關係，運用網路或刊物提供員工諮商輔導相關資訊、宣導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觀念。 | 一、點次配合修正。  二、由於本要點係針對員工提供諮商輔導相關資訊與轉介服務，爰將原第四點第一款屬一般性之心理健康講座及訓練刪除，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年度實施計畫辦理相關心理健康活動。  三、刪除原第四點第二款與第三款文字重複部分。 |
| 四、諮商輔導範圍：  （一）工作職場問題：職場人際關係及壓力調適之輔導。  （二）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情緒失常、自卑、自我傷害傾向、感情困擾、兩性關係及婚姻家庭等問題之輔導。 | 五、諮商輔導範圍：  （一）工作職場問題：職場人際關係及壓力調適之輔導。  （二）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情緒失常、自卑、自我傷害傾向、感情困擾、兩性關係及婚姻家庭等問題之輔導。 | 點次配合修正。 |
|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一般個案處理及轉介流程如附件。 | 六、諮商輔導作業流程如附件。 | 一、點次配合修正。  二、流程修正並更名。 |
| 六、各機關、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本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一）同仁求助於本服務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本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三）員工於諮商輔導過程中，得隨時要求終止服務。 |  | 一、本點新增。  二、規範辦理本服務所應遵守之倫理規範和保密責任，及當事人事前須知，確保維護當事人權益。 |
| 七、其他事項：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每年每人以補助四小時之諮商鐘點費為原則，各機關學校並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經費；各機關學校員工依上開作業流程申請諮商服務如係經由人事處轉介者，人事處得隱匿申請人個人資料後向其服務機關學校辦理核銷。  （二）申請諮商輔導之員工於約定諮商輔導時間後，因故不能前往未於前一日告知，或諮商輔導遲到十五分鐘以上，應自行負擔當次諮商鐘點費。  （三）申請諮商輔導之員工於上班時間至工作地點以外場所接受諮商，得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  （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於辦理員工諮商輔導業務具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 七、其他事項：   * 1. 辦理諮商輔導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2.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每年每人至多補助四小時之諮商鐘點費。   3. 申請諮商輔導之員工於約定諮商輔導時間後，因故不能前往未於前一日告知，或諮商輔導遲到十五分鐘以上，應自行負擔當次諮商鐘點費。   4. 申請諮商輔導之員工於上班時間至工作地點以外場所接受諮商，應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   5.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於辦理員工諮商輔導業務具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 部分項目增刪修正，重點在新增各機關學校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經費及人事處作為各機關學校諮商輔導轉介窗口時，人事處以隱匿申請人個人資料方式向其服務機關學校辦理核銷。 |